

類別: 道德

發佈日期: 2009/4/27

編號: **D-120**

主題: 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和社區成員的道德準則

頁碼: 1 頁/共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00 年 9 月 5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D-120。

更改:

- 更新了聯絡資訊。

摘要

以下道德準則適用於學校領導小組的全體家長和社區成員。本道德準則不適用於學校領導小組的教職成員，教職成員受到程度比本道德準則嚴格得多的利益衝突法律的約束，該法律適用於教育局所有成員。

I. 道德準則 - 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和社區成員

以下是學校領導小組（SLT）的家長和社區成員必須遵守的規定。在特殊情況下，SLT的家長和社區成員可以向學區或高中學監申請不強行遵守規定的許可。

- A. 家長和社區成員不能接受與學校或學校領導小組有業務關係的人贈送的禮物。
- B. 家長和社區成員不能為正在與學校或學校領導小組協商開展業務或已經有業務關係的個人或公司工作，也不得是這樣性質公司的業主，除非：家長和社區成員已經以書面形式將情況通知學校領導小組、學區或高中學監和總監或總監授權者，（並且由總監或總監授權者給與了書面許可）。此外，符合這類情況的家長和社區成員不能參加與公司-學校/學校領導小組的事物相關的討論或投票表決。
- C. 家長和社區成員不能以學校領導小組成員的名義從事任何對其本人、其家人、其公司或所屬公司、或任何與其有經濟關係的人有經濟利益的活動。
- D. 家長或社區成員不能因為代表私人或團體與學校領導小組或學校溝通而接受他們的任何好處。
- E. 家長或社區成員不能出於與學校無關的目的使用保密的學校領導小組或學校資訊，或把這些資訊透露給私人或公司。
- F. 除了教育局以外，家長成員在履行其學校領導小組職責時不能向任何其他人或團體收取有金錢價值的物品。社區成員在履行學校領導小組職責時，除教育局和其他社區組織以外，不能向任何人或團體收取有金錢價值的物品。
- G. 家長和社區成員不能與學校的任何雇員有經濟關係（例如：雇用關係、業務關係、貸款或投資關係等），但配偶、同居者、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孫子孫女等除外。
- H. 在任何訴訟或行政聽證會上，家長和社區成員不能為私人利益團體擔任律師，也不能以專業身份為控訴學校的一方工作。
- I. 家長和社區成員不能把任何未來可能出現的招聘機會告訴與他們有來往的公司，他們是作為學校領導小組成員且出於該指責與該公司來往的。另外，他們也不能告訴任何與學校有業務來往或正在協商開展業務的公司未來可能出現的招聘機會，除非他們通知小組和學區或高中學監，他們不會以學校領導小組成員身份並且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與該公司有任何來往。

如果家長或社區成員決定為某間與學校有業務來往的公司工作，他/她必須辭去學校領導小組的職務。在辭去或離開學校領導小組職務之後的一年之內，前小組成員不能與該小組所屬學校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聯繫。
- J. 任何家長或社區成員如果違反以上任何規定，將可能立即被學區或高中學監取消成員資格。被學區或高中學監取消成員資格的家長或社區成員可以向總監或總監指定者上訴。
- K. 每位家長或社區成員都有責任把違反該規定的情形報告給學區或高中學監。

II.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i>Ethics Officer</i> <i>Office of Ethics and Conflicts of Interest</i> 紐約市教育局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3438		212-374-5596